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王瑄富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39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選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7369002\_1100139085\_1\_ATTACH1.pdf、  
17369002\_1100139085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第10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2選舉區）陳柏惟罷免案  
之投票日放假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9月27日中選人字第110375028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110年10月23日（星期六）為第10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2選舉區）陳柏惟罷免案之投票日，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，是日以放假處理。
- 三、另本府警政、消防、衛生、大眾運輸等業務性質特殊機關，為因應為民服務需要採輪休輪班制，是日仍應兼顧業務所需及投票權行使；至本市各民間企業是日相關事宜，由本府勞動局另行酌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景興國中 1100928



\*PSAA1106006554\*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含附件）

電文  
2021/09/28  
10:25:29  
交換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公文  
換章

60